

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通識教育中心	通識課程修業規定	文件編號：KA0-2-018
公佈日期：106年8月8日		頁次：1

106年5月9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中心課規會議通過
106年5月11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中心會議通過
106年5月17日 105學年度第2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後通過
106年5月25日 陳請校長核定實施
106年6月2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中心課規會議修正後通過
106年6月5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中心會議通過
106年06月14日 105學年度第九次教務會議通過
106年08月08日 陳請校長核定實施

壹、目的

說明本校學士班學生通識課程修業規定。

貳、範圍

本校學士班學生。

參、權責單位

通識教育中心:開設課程。

肆、名詞解釋：

無。

伍、內容

第一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，至少應修習二十八學分之通識課程，始能畢業，修業規定如下：

一、大一及大二英文六學分

二、通識課程二十二學分：包含核心通識課程十二學分及多元選修課程十學分。

1.核心通識課程十二學分：通識課程分為「社會關懷(含“人文涵養”及“社會習察”2向度)」、「創新創意(含“藝術感知”及“科學探究”2向度)」、「健康促進(含“自我探索”及“生醫衛保”2向度)」三類，每類之核心通識課程至少必須修習兩門。

2.多元選修課程十學分。

第二條 滿足第一條第二款之規定後，超修之核心通識課程學分數可認計為多元選修課程學分數，並以4學分為上限。

第三條 跨校選修依本校「中華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」辦理，但須經本中心主任同意後方可辦理。

第四條 通識課程之學分數列入學生最低畢業學分數計算。但超修之通識課程學分數，是否採計為選修學分，由學生畢業時就讀學系(學位學程)認定之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討論，送中心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陸、相關文件

KA0-4-006 各系通識排除課程表

柒、使用表單

無。